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46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振翹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386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振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洗錢之財物新臺幣參拾萬元沒收；偽造之民國112年8月10日「現儲憑證收據」壹紙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共同基於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更正為「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等犯意聯絡」、第10行「同時將『現儲憑證收據』等文件交付謝禮雄」更正為「同時將蓋有偽造之『靖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黃建智』印文各1枚，及偽簽『黃建智』署名1枚之『現儲憑證收據』1紙交付與謝禮雄」；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振翹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追加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

01 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
02 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3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
04 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05 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
06 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
07 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
08 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
09 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比較新舊法之
10 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就掩飾型洗錢犯罪定性為抽象危險
11 犯，不論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特定意圖，僅需客觀上有隱匿
12 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3 是特定犯罪所得，即符合該款之要件，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4 第2條，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且查被告本案客觀上有隱匿或
15 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
16 特定犯罪所得，是不論依新法或舊法，均符合洗錢之要件，
17 是前揭修正規定，對被告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18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19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20 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
21 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22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23 元以下罰金。」。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將一般洗錢
24 罪之最高法定本刑由「7年有期徒刑」修正為「5年有期徒
25 刑」，並增訂最低法定本刑為「6月有期徒刑」，則依刑法
26 第35條第3項規定「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
27 標準定之。」、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
28 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29 重。」，可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
30 利於被告。

31 3.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

01 年0月0日生效施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
02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03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是修正後規定更增設「自動
04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作為減輕其刑要件之一。故比較新舊法
05 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無較有利於
06 被告。惟查被告就本案所為，因屬想像競合犯，而從一重論
07 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無逕予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
08 法第16條第2項偵審自白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應僅係量刑
09 審酌事由，附此敘明。

10 4.綜合上開洗錢防制法各條文修正前、後規定，依法律變更比
11 較適用所應遵守之「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原
12 則」加以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按
13 上說明，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處
14 斷。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6 同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17 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追加
18 起訴書雖漏未論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惟因此部分之犯罪事
19 實與業經起訴之犯罪事實為想像競合犯之一罪關係，且業經
20 本院當庭補充告知前揭法條（見本院卷第70頁），無礙被告
21 防禦權行使，本院自當併予審理。

22 (三)被告共同偽造「靖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黃建智」印文
23 各1枚，及「黃建智」署名1枚於「現儲憑證收據」上，進而
24 行使交付與告訴人謝禮雄，其共同偽造印文、署名之行為屬
25 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進而為
26 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7 (四)被告與綽號「臥龍」之人，及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就
28 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9 (五)被告前開所犯之數罪名，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
30 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僅認係一個犯罪行為。是被告係
31 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

01 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02 詐欺取財罪。

03 (六)爰審酌被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分工角色，不
04 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該；惟
05 念被告犯後自始坦承全部犯行，表示悔意，堪認態度尚可。
06 兼衡被告於詐欺集團中並非擔任主導角色，暨其犯罪動機、
07 手段、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
08 院卷第78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9 三、沒收：

10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
11 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12 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3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外，新增
14 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15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16 之。」。沒收乃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
17 具有獨立性，且應適用裁判時法，故本案關於沒收部分，一
18 律均適用修正後上開規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合先敘
19 明。查：

20 (一)犯罪所得、洗錢之財物部分：

21 1.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有拿到新臺幣（下同）6,000元
22 等語（見本院卷第74頁），故認被告就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
23 為6,000元，未據扣案，亦尚未賠償告訴人分文，自應就此
24 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25 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26 其價額。

27 2.本件被告洗錢之財物為30萬元，應依前開規定，不問屬於犯
28 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之。

29 (二)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30 未扣案偽造之民國112年8月10日「現儲憑證收據」1紙，為
31 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故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又因

01 收據1紙既經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及署名，自均無再依刑
02 法第219條規定重複諭知沒收之必要。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王文科追加起訴，檢察官吳春麗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07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霈霖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4 本之日期為準。

15 書記官 張婕妤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0 期徒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6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7 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1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緝字第1386號

12 被 告 陳振翹 男 3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路00巷00弄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與貴院審理之113年度
16 審訴字第1318號案件（乙股）為相牽連案件，應追加起訴，茲將
1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陳振翹明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臥龍」之人，及真實
20 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下稱B某）為詐欺集團成員，然竟與
21 「臥龍」、B某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
22 均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
23 自民國000年0月間起，加入「臥龍」、B某所屬詐欺集團，
24 而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其分工方式係先由該詐欺集團
25 之成員以如附表一所示方式詐欺謝禮雄，致其因而陷於錯誤，
26 而與詐欺集團相約面交款項後，再由陳振翹依「臥龍」
27 之指示，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前往如附表二所示地點收取
28 如附表二所示之詐欺所得，同時將「現儲憑證收據」等文件
29 交付謝禮雄。陳振翹收得款項後，則將款項置放在指定地點，
30 並由B某出面領取，以此方式交付集團上游成員，陳振翹
31 並因而獲得新臺幣（下同）6,000元之報酬。嗣謝禮雄察

01 覺受騙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謝禮雄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振翹於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謝禮雄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因遭詐欺集團詐欺，而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交付款項之事實。
3	證人即另案被告王禹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4	證人即另案被告黃凱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5	證人即另案被告余品翰於偵查中之證述。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6	告訴人之相關報案紀錄及與詐欺集團聯繫紀錄翻攝照片各1組、告訴人收受之「現儲憑證收據」影本1份。	證明告訴人因遭詐欺集團詐欺，而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交付款項之事實。
7	現場照片及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翻攝照片各1組。	證明被告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地點，領取如附表二所示款項之事實。
8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1份。	佐證本案犯罪事實。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
02 犯詐欺取財罪嫌，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及洗錢防制
03 法第3條第1款之行為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
04 罪嫌。被告與「臥龍」、B某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
05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
06 同時觸犯上開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名，係屬想像競合
07 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
08 斷。未扣案被告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
09 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
10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1 額。

12 三、按一人犯數罪、數人共犯一罪及數罪者，為相牽連之案件；
13 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
14 訴，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2款及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15 文。同集團共犯王禹勛、黃凱威、余品翰前因詐欺案件，經
16 本署檢察官於113年6月6日以113年度偵字第11705號提起公
17 訴，現由貴院（乙股）以113年度審訴字第1318號案件審理
18 中，有該案起訴書及被告王禹勛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
19 份在卷可參，該案與本案係數人共犯一罪之相牽連案件，爰
20 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追加起訴。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規定為追加起訴。

22 此 致

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25 檢 察 官 王文成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28 書 記 官 陳瑞和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1 （普通詐欺罪）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3 下罰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7 （加重詐欺罪）

08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9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20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1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2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4 洗錢防制法第3條

25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

26 一、最輕本刑為 6 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27 二、刑法第 121 條第 1 項、第 123 條、第 201 條之 1 第 2
28 項、第 268 條、第 339 條、第 339 條之 3、第 342 條、

- 01 第 344 條、第 349 條之罪。
- 02 三、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之罪。
- 03 四、破產法第 154 條、第 155 條之罪。
- 04 五、商標法第 95 條、第 96 條之罪。
- 05 六、廢棄物清理法第 45 條第 1 項後段、第 47 條之罪。
- 06 七、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第 42 條及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 07 項之罪。
- 08 八、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第 5 項、第 6 項、第 89
- 09 條、第 91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罪。
- 10 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44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5
- 11 條之罪。
- 12 十、證券交易法第 172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
- 13 十一、期貨交易法第 113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
- 14 十二、資恐防制法第 8 條、第 9 條之罪。
- 15 十三、本法第 14 條之罪。

1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8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1 附表一：

22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23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1	謝禮雄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000年0月間某日，透過其加入之通訊軟體「LINE」群組邀約其加入私人通訊軟體「LINE」帳號，並透過該帳號對其佯稱：可在特定網路交易平臺上開設帳號投資，獲利可期云云。

01
02

附表二：

編號	取款成員	取款時間	取款地點	取款金額
1	取款車手：陳振翎	112年8月10日 13時許	臺北市○○區○○○路 0段00巷00○0號中原公 園內	30萬元